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2552)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2、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或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筹划了股权激励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相对薄弱,未能在预计时间完成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公告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截止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4、公司筹划并实施了收购上海复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名称变更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筹划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上海复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复榦(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了长期的筹备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上海复榦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环保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铸钢件、铸钢件锻造、金属加工等存在较大跨度。新产品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该产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是否能达到预期盈利状况,形成合理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业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不能尽快调整并适应业务、人员结构调整的局面,公司运营效率可能会因此下降。
（四）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价格带来影响。综合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均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海复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无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存在整合困难,无法达到经营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复榦(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了长期的筹备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上海复榦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环保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铸钢件、铸钢件锻造、金属加工等存在较大跨度。新产品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该产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是否能达到预期盈利状况,形成合理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业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不能尽快调整并适应业务、人员结构调整的局面,公司运营效率可能会因此下降。

（4）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价格带来影响。综合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均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5）审批风险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已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至25%,变动区间为765.51万元至1,275.85万元。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鸣鹤、吴昆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13,000万元额度的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分别以10,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编码:CNYAOKP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2.1%
8、认购日期:2015年7月14日
9、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14日
10、期限:7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24号。
2、产品代码:57453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期限:182天
6、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7、约定年化收益率:4.6%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9、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7日
12、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4日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3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1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5,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9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5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5,000	47.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td>7,000</td> <td>2015年08月13日</td> <td>2015年11月10日</td> <td>未到期</td> <td>未到期</td>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	10,000 <td>2015年8月14日</td> <td>2015年8月21日</td> <td>未到期</td> <td>未到期</td>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4、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向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将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情况与7月14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

4、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获得Ⅱ、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静脉给药)《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准本品进行Ⅱ、Ⅲ期临床试验。获得的临床批件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批件号
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静脉给药)	注射剂	10mg/ml,5ml/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5.01617
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静脉给药)	注射剂	10mg/ml,1ml/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5.0161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9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有关公告。在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进行分析和统计汇总时,出现工作疏忽,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区间、组合分类发生错误,导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差错,并影响公司半年度的利润。在母公司报告层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多计提1,636,372.11元,其他应收款准备多计提354,173.50元,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应当调增母公司净利润1,691,963.77元,母公司净利润由76,284,431.66元调整为77,976,395.43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多计提1,636,372.11元,其他应收款准备多

计提354,173.50元,考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应当调增合并净利润1,691,963.77元,合并净利润由75,533,966.65元更正为77,225,930.42元。

公司现对前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更新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公告同时披露,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复核和信息披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5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况
2015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

的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5年8月28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30,000万元—3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没有与前述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生。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4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按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2015-4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并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第三方公司——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